

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111年9月份

目錄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	2
貳、業務報告.....	2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	2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	4
三、收支實績比較表.....	6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公司成立於 2017 年，擁有核心技術、系統規劃建置、專業團隊的太陽光電系統廠商；致力於發展「綠色能源」。本著 “綠色能源、綠化地球、永續環保” 的使命為目標。可提供客戶在設計規劃、系統安裝、併網申請及技術顧問等全方位量身訂做的整合性服務。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服務，配合全球推動永續地球之目標發展。

二、業務狀況

詳如裝置容量表（第 2 頁）。

三、財務狀況

詳如實績比較表（第 5 頁）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項

本月無停機情況。

亞通電力簡明月報公開網址：<http://www.newfuturecapital.com/page/report/index.aspx>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1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 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 (%)	備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屋頂 型太陽光電發電廠	#01	4503.6	0	107.07 開始發電
太陽能	新竹三陽工業車棚 區太陽光電發電廠	#02	1357.2	0	107.12 開始發電
合計			5860.8	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表 1-2 發電量

民國 111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 發電站 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		廠用電量		淨發電量		自用電量		備註
		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
太陽能	新竹三陽 工業屋頂 型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1	482,390	-17.06			482,390	-17.06		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陽 工業車棚 區太陽光 電發電廠	#02	140,398	-17.02			140,398	-17.02			108.12.30 取得執照

備註：

1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2.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，使用於發電所之外，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，包括生產設備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（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）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5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6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1 年 9 月份

(1)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

能源別	電廠/ 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				可用率				最大出力值				備註
	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
			實績值 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(%)	實績 值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(%)	實績 值 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(%)	實績 值 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 (%)	實績 值 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(%)	實績 值(%)	較上 年同期增 減(%)	
太陽能	新竹三業 陽屋頂型 太陽光發 電廠	#01	14.88	-17.06	13.65	-11.98	100	0.00	100	0.00	22.41	5.67	25.39	0.39	108.06.12 取得執照
太陽能	新竹三業 陽車棚區 太陽光發 電廠	#02	14.37	-17.02	13.45	-10.13	100	0.00	100	0.00	21.01	5.50	24.02	-0.79	108.12.30 取得執照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
表 1-4 燃料耗用量(不適用，略)

表 1-5 機組停機容量(無，略)

表 1-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(不適用，略)

表 1-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不適用，略)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。其中，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；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、轉供售予終端用戶。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，含售電量及用戶數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
1.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	當月各能源類別售電量	2-1
2.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	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，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	2-2
3.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	當月之用戶名稱、行業別、售電實績值	2-3
4.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	當月之用戶名稱、行業別、售電實績值	2-4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1 年 9 月份

能源別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
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
太陽能 (屋頂)	482,390	-17.06	4,027,916	-11.98
太陽能 (車棚)	140,398	-17.02	1,196,382	-10.13

備註：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表 2-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表 2-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不適用)

三、收支實績比較表

收支實績比較表

民國 111 年 9 月份

項目	本月份發生數			累計實績數		
	實績數 (A)	去年同期 (B)	差異 (A-B)	實績數 (C)	去年同期 (D)	差異 (C-D)
1. 營業收入	3,209,113	4,567,870	-1,358,757	28,025,679	31,971,031	-3,945,352
電業收入	3,209,113	4,567,870	-1,358,757	28,025,679	31,971,031	-3,945,352
其他營業收入	0	0	0	0	0	0
2. 營業支出	1,941,875	2,177,476	-235,601	16,524,830	17,894,029	-1,369,199
營業成本	1,941,785	2,112,335	-170,550	16,363,102	15,621,060	742,042
營業費用	90	65,141	-65,051	161,728	2,272,969	-2,111,241
3. 營業收益 (1-2)	1,267,238	2,390,394	-1,123,156	11,500,849	14,077,002	-2,576,153
4. 稅前盈餘	810,444	1,971,116	-1,160,672	7,627,229	10,191,007	-2,563,778

備註：